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HY2026017-1

项目名称：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

采购人：青河县畜牧工作站

地 址：青河县

联 系 人：胡安·哈巴什

联系方式：1809750564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
七层7号

联 系 人：辛田华

联系方式：13579182004

2026年05月

特别提醒：

1、由供应商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6年 06月 05 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84011162@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4、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6017-1

项目名称：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9200元

最高限价：819200元

采购需求：补助2.1万只绒山羊的保险费用，其中种公羊0.1万只，生产母羊2万只。（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2）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畜牧工作站

地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8097505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方式：13579182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田华

电话：13579182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ZFCGHY2026017-1
2	项目名称	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青河县畜牧工作站 地址：青河县 联系人：胡安·哈巴什 联系方式：1809750564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七层 7 号 联系人：辛田华 电话：13579182004
5	服务内容	补助 2.1 万只绒山羊的保险费用，其中种公羊 0.1 万只，生产母羊 2 万只。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预算金额	预算：8192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192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成立不足二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

		<p>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4)</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自行查询）</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辛田华 联系电话：13579182004 邮箱地址：184011162@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质疑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招标。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06 月05日10时30分 (如有变动请留意查看网站变更公告)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19	磋商时间、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开标时间：供应商应于2026年06月05日10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0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年 06月05 上午 10时30分-11时00分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p> <p>(2026年 06月05日上午11时00分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1、磋商小组组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3 人。</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p>

22	投标保证金	<p>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654301MA78YXRB4J</p> <p>开户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p> <p>银行账号：821010012010127655109</p> <p>行 号：402902000017</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年 06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前汇至以上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23	评审办法	<p>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2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响应文件：一式贰份（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响应文件接收单位为招标代理单位。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p>
2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不允许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301MA78YXR4J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七层7号 电话：090621962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8 1207 0920 0027 810 开户行号：102902012016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用途。</p>
30	报价	<p>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包干价）。</p>
3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详见“评审方法”对应内容</p>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详见“评审方法”对应内容</p>
32	合同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p>
3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p>
34	质量要求	<p>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p>
35	付款方式	<p>保险签订合同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36	验收要求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p>
37	服务地点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38	其他要求	<p>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39</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p> <p>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p> <p>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	-----------------------	--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40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p>

		<p>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次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小型、微型)进行价格<u>10%</u>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1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p>注:</p>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2.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保险勘察、理赔、本地化开发和交付使用后保险期间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公告；

4.1.3 供应商须知；

4.1.4 技术要求；

4.1.5 合同；

4.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0.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0.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0.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商务好额技术文件

11.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

11.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

12、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4.2 供应商应于 2026年 06月05 日10时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逐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

14.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4.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 06月05日上午 10时30分-11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 06月05日上午 10时30分-11时00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5.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5.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1.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6.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1.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 06月05 日上午 10时30分-11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 06月05 日上午 10时30分-11时00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16.1.5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1.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6.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开标

19.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9.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9.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1.6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0、评标

20.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0.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0.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0.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1.3.1 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1.3.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

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0.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0.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0.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0.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采购人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 投标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成立不足二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自行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二)	(1) 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1	2
2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4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没有证明材料模糊、清晰度不足无法有效辨识关键信息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或者没有内容虚假的；			
8	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			
9	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磋商文件标准和形式要求缴纳的；			
1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的；			
13	技术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模糊、清晰度不足，无法有效辨识关键信息，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得分）	6分
	商 偿付能力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5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达到210%及以上得10分； ②达到200%（含）-210%（不含）得9分； ③达到190%（含）-200%（不含）得8分； ④达到180%（含）-190%（不含）得7分； ⑤达到170%（含）-180%（不含）得6分； ⑥达到160%（含）-170%（不含）得5分； ⑦达到150%（含）-160%（不含）得4分； ⑧150%以下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模糊、清晰度不足，无法有效辨识关键信息，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得分）	10分

1	务 评 审	项目负责人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保险相关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相关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不得分。</p> <p>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模糊、清晰度不足，无法有效辨识关键信息，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得分。</p>	3分
		服务人员配置	<p>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充足且相对固定，配备专岗人员6人（含）以上的且从业经验6年（含）及以上的得6分；专岗人员5人（含）以上且从业经验4年（含）及以上的得4分；专岗人员4人（含）以上且从业经验2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p> <p>注：1、服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册人员并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模糊、清晰度不足，无法有效辨识关键信息，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得分。</p>	6分
2	技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p> <p>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服务管理模式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使之能够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p> <p>①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③工作机制；④应急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

	术 评 审	理赔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的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方案、救援服务方案、预付赔款机制进行评审：</p> <p>①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p> <p>②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报案受理、结算赔付）；</p> <p>③索赔程序、赔付时间；</p> <p>④理赔结案后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告诉被保险人理赔情况；</p> <p>⑤救援服务方案；</p> <p>⑥投诉处理方案；（供应商建立快速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保证及时、合理完成客户诉求）</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24分
		特色及增值服务 （或合理化建议）	<p>①对保险理赔提供全过程服务；</p> <p>内容完整，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过程清晰、措施详实的，得2分；仅提供承诺，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简单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得0分。</p>	2分
			<p>②其他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等。</p> <p>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且有相对应的、完整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加2分；仅提供承诺，未提供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的，每项加1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得0分；本项最多可加2分。</p>	2分
3	价格 评审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20%。</p>	20分	
合计		100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定标

23.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5、中标通知

25.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6、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法律责任

2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8、服务验收

28.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28.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托相关专业部门或机构对中标人服务的质量进行评测验收。

28.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9、质疑

29.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9.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0.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招、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1.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1.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1.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2、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2.1.1 专用合同；

32.1.2 合同条款；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乙方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3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2.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3、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4、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3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39、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质疑及答复

40、质疑的提出

40.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0.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0.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0.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0.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1.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1.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2、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2.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2.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2.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2.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2.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2.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三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2.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绒山羊政策保险补助项目

2、采购内容：补助2.1万只绒山羊的保险费用，其中种公羊0.1万只，生产母羊2万只。

3、采购预算：819200元。

4、购买险种：商业性羊养殖保险：生产母羊保额600元/只，种公羊保额800元/只。

赔付金额：按保额赔付。

保险责任：（一）自然灾害：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传染性胸膜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脑（肝、肺）包虫病、羊猝狙、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黑疫、沙门氏菌病、李氏杆菌病、产后败血、破伤风、焦虫病、坏死杆菌病、气肿疽、羊痘、炭疽。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不包括结核病、副结核病、狂犬病、伪狂犬病、痒病、衣原体）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 响应快：出险有人管、有人接；
- 流程简：不用跑、少材料、线上能办；
- 理赔准：不拖、不卡、不无故拒赔；
- 服务稳：专人对接、态度好、售后持续。

2、报案与响应速度：

- 365×24小时客服热线畅通；
- 报案5分钟内联系客户
- 市区/县域查勘人员到达时限（比如市区30分钟内）；
- 事故专人跟进、全称督办。
- 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不反复补件。
- 赔付支付方式便捷（银行卡、线上支付）

3、服务态度与专业度

- 客服、查勘员用于规范、态度良好
- 不推诿、不刁难；
- 对单位用户提供专属对接人/客户经理；
- 定期提供保单到期提醒、续保提醒

4、线上服务能力

- 支持线上投保、线上查询保单；
- 线上报案、线上查询进度；

- 电子发票、电子保单自动推送；
- 微信/APP 小程序服务渠道稳定；

5、投诉处理能力

- 投诉响应时限（如 1 小时内）；
- 投诉办结时限（如 1-3 个工作日）；
- 投诉处理回访率 100%；
- 投诉率纳入考核。

6、内控与合规

- 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
- 不虚假宣传、不违规返佣；
- 数据安全、客户信息保密。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期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险种签订购买合同。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如确需变更服务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险种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若成交则必须按照需求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不得缺少任何一项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针对该条提供单独书面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时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及售后要求

（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充足且相对固定，配备人员且从业经验丰富态度良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和态度提供服务。

（3）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7、供应商提供的偿付能力证明真实有效，能够证明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8、付款方式要求

（1）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

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9、项目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0、其他要求

（1）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1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服务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服务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或用途；为投保绒山羊提供保险，具体按“**购买险种及赔付金额**”兑现承保责任。

2、保险生效条件：按双方签定的“项目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3、保险赔付责任：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注明赔付责任。

4、质量保障：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响应并履行服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意外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保险内容：

1.1 意外保险责任：_____；

2、投保人：_____；

3、保险标的：具体参保以实际为准

4、保险及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日期已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_____。

A、甲方签收的承保意外保险单。

B、正式的发票。

C、其他：_____。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

三、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3、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四、理赔

乙方应保证采购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采购项目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 6、乙方须在意外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和甲方确定意外保险保额等具体情况，确保参保不脱保。

六、违约责任：甲方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余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投诉扣除_____元，第三次投诉扣_____元，第四次投诉扣_____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乙方将自动失去本次采购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同时，此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投标单位下一年度参与意外保险采购项目的资格。

1.1 收到保险具体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1.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4 未按时提供上月该投标单位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的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承诺函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同时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都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说明：供应商参照下列大纲并结合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七、技术文件
- 十八、技术偏离表
- 十九、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的招标相关保险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签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
3. 具备有效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不需此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姓名)_____,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回单）或投标保函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填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证明文件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表格自拟）

说明：（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保险工作年限；（2）负责人简历表中相对应的有效的证明材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4、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信息汇总表（表格自拟）

说明：（1）项目服务人员信息汇总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保险工作年限；（2）信息汇总表中相对应的有效的证明材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二个月、成立不足二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自行查询）；
-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所以要求，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

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我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e-mail: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保只数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只/年)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	¥：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投标总价包含所有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保险责任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规格、主要保险责任、数量、综合单价、总价。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前、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十三、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险责任	服务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 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 且供应商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十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服务技术指标）；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保险责任措施；

3、保险服务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保险服务名称及 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 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九、服务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保险售后服务：

(1) 保险服务的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2) 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 培训方案及内容；

.....